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8—37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请参会股东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英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 2018 年 3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38 号）。

（3）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1.0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1.02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	是
1.03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分配	是
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是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是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是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是
1.0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是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是
1.10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是
1.11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是
2	《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8-30 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	√
1.03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分配	√
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00	《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8年3月20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42。

2. 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

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张英先生已于同日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38号）。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英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附件一），并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规定的登记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	√			
1.03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分配	√			
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00	《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